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華瑞要約、本華瑞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華瑞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華瑞要約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華瑞要約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華瑞要約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乃構成華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本華瑞要約文件不得在任何發行、刊發或分發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行、刊發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1) 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
的各方已擁有或
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以及

(2) 可能的強制收購和撤銷上市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華瑞要約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華瑞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中信建投函件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華瑞要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華瑞要約提出之推薦意見。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華瑞要約致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華瑞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華瑞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收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華瑞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應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重要提示」一節。有意接納華瑞要約之每名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就此有關之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存檔及註冊規定，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法規規定，並繳付就該等有關司法權區該名股東應付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華瑞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12月20日

重要提示

海外股東之提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華瑞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華瑞要約或就華瑞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各該等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存檔及註冊規定，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法規規定，並繳付就該等有關司法權區該名股東應付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華瑞、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信建投)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華瑞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語

本華瑞要約文件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華瑞管理層當前的預期，自然會受到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的影響。本華瑞要約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華瑞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華瑞要約文件中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打算」、「預計」、「預期」、「目標」、「估計」、「設想」等詞語及類似含義的表述。就其性質而言，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為它們與未來將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將發生的情況。有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和發展與此類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結果和發展存在實質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的達成，以及其他因素，如華瑞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對華瑞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利率、華瑞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貨幣及利率政策、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匯率、華瑞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收的變化、華瑞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的變化、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一般性變化，以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而導致的運營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也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存在實質性差異。

重要提示

所有歸屬於本公司、華瑞或代表華瑞行事的人員的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上述警示語的明確限制。此處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華瑞要約文件所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以相關公司過去或當前的趨勢及／或活動為基礎，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的陳述。本華瑞要約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均無意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一定會符合或超過其歷史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針對特定聲明當日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華瑞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其沒有義務或承諾公開發佈對本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其對前瞻性陳述預期的任何變化，或任何事件、條件的變化，或任何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情況的變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中信建投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5
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華瑞要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華瑞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釋 義

在本華瑞要約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mpion」	指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
「Champion 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可能作出的全面現金要約
「Champion要約」	指	申萬宏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ampion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Champion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有關詳情載於Champion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的要約文件中
「中國食品」	指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集團(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集團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誠如本公司與Champion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聯合公告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中國食品於2023年12月6日向Champion作出接納Champion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6)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強制收購有效期」	指	由本華瑞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本華瑞要約文件日期後四(4)個月之日(或證監會可能允許華瑞進行強制收購達到所需接納水平的較後日期)止的期間
「條件」	指	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一節「華瑞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華瑞要約條件
「條件最後期限日」	指	就條件(a)(接納條件)而言，為本華瑞要約文件發佈後60個曆日的日期；就其他條件而言，為條件(a)達成後21日的日期，除非華瑞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日期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華瑞的財務顧問
「建投(海外)」	指	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即841,352,800股已發行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華瑞要約文件隨附的華瑞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瑞」	指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瑞母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華瑞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奧瑞金發展或透過華瑞母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可能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奧瑞金發展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	指	與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華瑞母公司、奧瑞金發展和湖北奧瑞金
「華瑞諮詢」	指	北京市華瑞鳳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瑞母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華瑞集團」	指	華瑞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瑞要約」	指	中信建投代表華瑞提出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除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延期
「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10日，作為華瑞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的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可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所述的日期
「華瑞要約文件」	指	華瑞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華瑞要約聯合發佈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釋 義

「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由本公司經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瑞要約向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華瑞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即自Champion 3.7公告日期起至下列最晚日期止的期間：(1)華瑞要約截止接納要約之日；(2)華瑞要約失效之日；(3)華瑞宣佈不進行華瑞要約之時；及(4)公告撤回華瑞要約之日
「華瑞要約價」	指	7.21港元，即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條款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華瑞要約股份價格
「華瑞要約股份」	指	華瑞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華瑞要約無條件生效日期」	指	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華瑞母公司」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01)
「湖北奧瑞金」	指	湖北奧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華瑞母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誠如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一節中「不可撤銷的承諾」一段所述，張煒先生於2024年6月6日向華瑞作出接納華瑞要約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6日，即3.5公告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7日，就確定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重大資產重組報告」	指	華瑞母公司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要求而於2024年9月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
「周先生」	指	周雲傑先生
「奧瑞金發展」	指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瑞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奧瑞金國際」	指	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瑞母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華瑞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誠如3.5公告「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提出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全部已於發佈本華瑞要約文件前獲達成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有關當局」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構、法定及／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2023年2月17日（即華瑞要約期開始日期（即2023年8月17日）前六個月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的期間

釋 義

「有關股份」	指	張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45,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1%，連同張煒先生持有的股份或張煒先生持有的股份所衍生的本公司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張煒先生或張煒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在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後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華瑞(作為抵押人)於2024年6月7日為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所收購的全部華瑞要約股份，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並透過其香港分行(作為承押人)而訂立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SLAC」	指	蘇州斯萊克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82.SZ)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景和包裝」	指	北京景和包裝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瑞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龍控股」	指	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3.5公告」	指	華瑞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華瑞要約聯合發出的公告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華瑞要約文件所列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且本華瑞要約文件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乃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華瑞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華瑞要約開始(附註1)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3)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華瑞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3)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華瑞要約的結果公告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華瑞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支票的 最後日期(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3及4)	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於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華瑞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於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華瑞要約的結果公告(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華瑞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支票的

最後日期(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假設於首個華瑞要約

截止日期華瑞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且華瑞有權行使

其強制收購權，詳情載於「中信建投函件」中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2025年4月(暫定)

附註：

1. 華瑞要約乃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寄發本華瑞要約文件之日)提出，自該日起於整個華瑞要約期均可供接納。
2. 除非華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華瑞要約，否則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遞交接納華瑞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即本華瑞要約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華瑞有權延長華瑞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華瑞將就華瑞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華瑞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3.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華瑞要約，應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設定的任何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4. 有關根據華瑞要約交回股份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華瑞要約之接納，且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或(ii)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華瑞要約的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華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華瑞要約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將可供接納。倘就所有方面而言華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華瑞有權延長華瑞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華瑞與本公司將就華瑞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聯合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列明華瑞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本華瑞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華瑞要約在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華瑞要約將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失效。
7.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21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華瑞要約必須失效。倘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本華瑞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以上華瑞要約或將不能仍供接納，除非華瑞屆時已有權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力。
8.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狀況**」)：
 - (a) 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及接納華瑞要約及提交的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最後期限；及
 - (b) 就有效接納寄發華瑞要約項下應付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i)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及／或其後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華瑞要約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華瑞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股東

敬啟者：

- (1)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以及
(2) 可能的強制收購和撤銷上市**

緒言

於2024年6月7日，華瑞明確地通知 貴公司，在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華瑞通過代表華瑞的中信建投，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按華瑞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2024年12月13日，華瑞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函件構成本華瑞要約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關於華瑞的資料、進行華瑞要約的原因以及華瑞關於 貴公司的意向。華瑞要約條款乃載於本函件、本華瑞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垂注本華瑞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章節。

華瑞要約

按華瑞要約價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為現金7.21港元。

倘於本華瑞要約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華瑞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華瑞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華瑞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華瑞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經削減後的華瑞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佈、宣派或作出任何尚未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而貴公司亦無意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華瑞根據收購守則，保留修改華瑞要約條款的權利。

華瑞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根據華瑞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收購時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後公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

先決條件

華瑞要約的提出須達成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13日，華瑞與貴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華瑞要約的條件

華瑞要約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已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對華瑞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量將導致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合計持有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華瑞要約而短暫停牌或停牌，或不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的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且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惟華瑞要約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代表所作出或導致的任何事情除外；

中信建投函件

- (c) 並無發生或已存在任何事件(包括任何法律、命令、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有關當局提出或進行的調查)導致華瑞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禁止華瑞要約的實施或對華瑞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3.5公告日期以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貴集團整體或就華瑞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及
- (e) 根據貴集團、貴公司的合資企業及受控法團的任何現有合同或其他義務可能需要的華瑞要約及/或可能的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若華瑞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華瑞要約項下尚未由華瑞擁有或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已獲得且仍然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華瑞可獲得的資料，華瑞未獲悉任何條件(e)所要求的適用同意。

除條件(a)外，華瑞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導致華瑞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華瑞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則華瑞僅可援引上述條件(作為接納條件的條件(a)除外)作為不進行華瑞要約的依據。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後期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華瑞要約將告失效，並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規定，當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以及當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華瑞必須發佈公告。華瑞要約還必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股東應注意，華瑞沒有任何義務在14日期限之後繼續開放華瑞要約以供接納。

警告：華瑞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發佈本華瑞要約文件並不意味著華瑞要約將會完成。華瑞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不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貴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2024年6月6日，張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45,0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01%)與華瑞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張煒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於華瑞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就其有關股份接納華瑞要約，而張煒先生已承諾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不可撤銷的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立即終止：(i)華瑞要約已失效、被撤回或截止；(ii)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iii)倘任何人士(華瑞除外)以高於華瑞要約價之要約價提出收購股份；(iv)華瑞未能於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收購有關股份；或(v)收到華瑞及張煒先生之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鑒於華瑞未能於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收購有關股份，故不可撤銷的承諾於2024年12月6日已告失效。

可能的強制收購和撤銷股份上市

倘華瑞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的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華瑞根據華瑞要約尚未收購的餘下股份，從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如強制收購權被行使)，貴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儘管華瑞有意私有化 貴公司，但華瑞能否就華瑞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華瑞要約的接納程度能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規定的水平，以及能否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倘根據華瑞要約獲有效接納及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少於華瑞要約股份的90%，或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股東之一張煒先生連續進行場內收購，自2021年10月19日起，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02%。

中信建投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華瑞建議將 貴公司私有化，惟須符合上文所載撤銷上市地位的規定。倘未能撤銷上市地位及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華瑞要約截止後仍低於25%，華瑞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華瑞要約截止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華瑞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份預定暫停買賣之日期。

倘於華瑞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即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華瑞要約價和價值比較

根據華瑞要約，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的華瑞要約價為7.2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11港元溢價約1.4%；
- (b) 股份於Champion 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20港元溢價約38.7%；
- (c) 股份於華瑞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41港元溢價約12.5%；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4.9%；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5港元溢價約6.8%；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2港元溢價約5.7%；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1港元溢價約5.8%；及

中信建投函件

- (h)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5.51港元)溢價約31.0%，計算基準為(i)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55,226,000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13,423,000股股份；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3年12月29日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
- (i) 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0元(相當於約5.69港元)溢價約26.7%，計算基準為(i) 貴公司於2024年8月19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84,667,000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13,423,000股股份；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4年6月28日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

市價

下表載列於(i)2023年8月17日(即華瑞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六個月各曆月最後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ii)Champion 3.7公告及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3年2月28日	4.67
2023年3月31日	4.31
2023年4月28日	4.48
2023年5月31日	4.08
2023年6月30日	3.89
2023年7月31日	4.37
2023年8月16日(即刊發Champion 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5.20
2023年8月31日	5.78
2023年9月29日	5.83
2023年10月31日	6.00
2023年11月30日	6.48
2023年12月11日(即華瑞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6.41
2023年12月29日	6.73
2024年1月31日	6.74
2024年2月29日	7.00

中信建投函件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3月28日	6.85
2024年4月30日	6.70
2024年5月31日	6.80
2024年6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	6.87
2024年6月28日	6.93
2024年7月31日	6.95
2024年8月30日	7.10
2024年9月30日	6.96
2024年10月31日	6.79
2024年11月29日	6.87
2024年12月1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1

股份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在緊接2023年8月17日(即華瑞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的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9月3日的每股7.18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6月27日的每股3.77港元。

華瑞要約的總代價

根據 貴公司已公佈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13,423,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並不知悉 貴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華瑞要約價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為7.21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8,027,779,830港元。除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841,352,800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華瑞要約規限，而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約6,066,153,688港元，假設華瑞要約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華瑞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確認財務資源

華瑞擬通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進行外部融資，為華瑞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華瑞已訂立股份抵押以保證償還該等外部融資。華瑞無意重大依賴 貴公司業務以支付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的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

華瑞的財務顧問中信建投信納，華瑞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根據華瑞要約的條款悉數接納華瑞要約時的付款義務。

關於華瑞的資料

華瑞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由華瑞諮詢間接全資擁有，而華瑞諮詢則由北京景和包裝全資擁有，後者由華瑞母公司及蘇州SLAC分別擁有95.83%及4.17%。

華瑞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701)。原龍控股是華瑞母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84%。周先生是原龍控股7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除原龍控股外，周先生亦為多家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合計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0%。華瑞母公司是一家綜合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品牌策劃、包裝設計與製造、灌裝服務及資訊輔助營銷。

華瑞要約的原因和好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包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廣泛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用化工產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包裝市場。此外，貴集團亦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面的客戶服務。

華瑞母公司是一家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的領先供應商。自2016年以來，華瑞母公司一直是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倘華瑞要約成為無條件，華瑞要約完成後，華瑞將會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華瑞有意探索華瑞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詳見下文「華瑞關於貴集團的意向」一段。

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的華瑞要約價為7.2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4.9%。華瑞要約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使其能夠以高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

華瑞關於 貴集團的意向

華瑞要約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瑞母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瑞有意通過規範及整合華瑞母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系統及管理，探索華瑞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重大資產重組報告中的若干相關披露內容摘錄及概述如下：

提升中國包裝企業競爭力，打造金屬包裝民族品牌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統計的數據，2023年超出中國金屬包裝行業指定規模的企業共928家，但規模化生產水平落後，少有企業能與國際巨頭進行競爭。從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市值水平等方面而言，華瑞母公司已位居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巨頭的差距相對較小。

通過華瑞要約，華瑞母公司和 貴公司可以利用各自的資源與優勢，共同開拓市場，培育境內外運營和生產基地，從而擴展全球產業鏈、價值鏈和物流鏈，進一步提升華瑞母公司的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影響力，助力打造金屬包裝民族品牌。

夯實主營業務，拓展戰略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

貴集團與華瑞集團均深耕金屬包裝行業，屬於同行業公司。通過完成華瑞要約，華瑞母公司希望能夯實主營業務，拓展戰略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

從主營業務來看，貴公司從事消費品包裝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主要生產二片罐和單片罐等包裝產品，覆蓋飲料、啤酒、乳製品等包裝市場。通過華瑞要約，華瑞母公司將進一步夯實二片罐及三片飲料、奶粉罐的主營業務，並進一步豐富國內鋼桶、氣霧罐、塑膠包裝等產品線，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華瑞母公司也將從技術、營銷、產能、供應鏈等多維度與 貴公司實現優勢互補，以差異化定位服務於不同需求的客戶，從而進一步拓展戰略客戶，降低單一客戶依賴度，推動可持續發展。

整合及管控安排

華瑞要約完成後，華瑞母公司將取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在符合香港及中國兩地資本市場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華瑞母公司擬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及機構等方面與 貴公司進行整合，並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中信建投函件

1. 業務方面：華瑞要約完成後，貴公司的業務將納入華瑞母公司業務體系進行管理，華瑞母公司將按照既定的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指導貴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業務方向，充分發揮雙方各自的優勢，共享客戶資源，共同開拓市場，實現整體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發展。
2. 資產方面：華瑞要約完成後，貴公司資產的管理將按照華瑞母公司的統一管理體系，依照華瑞母公司管理標準規定履行審批程序。華瑞母公司將憑藉相對完善的管理經驗並結合貴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對貴公司的資產要素進一步優化配置，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3. 財務方面：華瑞要約完成後，貴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將保持一定的財務獨立性。華瑞母公司也將把貴公司納入境內上市公司財務管理體系，實現財務信息的集中管理，保持上市公司整體財務合規水平。
4. 人員方面：貴公司生產經營穩步發展，主要管理團隊保持穩定。華瑞要約完成後，華瑞母公司一方面將保持貴公司現有經營管理團隊的穩定性，並給予其較高的自主權，以充分發揮其具備的經驗及業務能力；另一方面將依託華瑞母公司規範的經營管理模式，增強員工文化認同感和規範運營意識，實現華瑞母公司及貴公司管理水平的進一步提升。
5. 機構方面：華瑞要約完成後，華瑞母公司將參與貴公司經營管理，以確保貴公司嚴格按照華瑞母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制度進行規範和完善，進一步完善貴公司治理結構及合規經營能力。此外，貴公司將嚴格遵守華瑞母公司內部控制及關於下屬公司管理的相關制度。

儘管華瑞有意探索可能的協同效應，但股東應注意重大資產重組報告中披露的以下風險，其摘錄和概述如下：

華瑞要約完成後有關業務重組風險

華瑞要約完成後，華瑞母公司將提升營銷體系、產品矩陣和客戶資源，進一步夯實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提高華瑞母公司經營能力。但是，由於重大資產重組資產範圍大、涉及面廣，金屬包裝市場競爭激烈，故華瑞要約完成後雙方能否順利發揮協同效應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為了盡量發揮華瑞要約的協同效應，從華瑞母公司的經營及資源配置角度來看，華瑞母公司與 貴公司仍需在財務管理、資源管理、業務拓展、企業文化等方面作進一步整合，此舉措對華瑞母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能力的要求。倘 貴公司管理層日後流失，且華瑞母公司無法組成管理團隊以管理 貴公司，則可能無法順利整合 貴公司整體業務體系，因此，存在華瑞要約整合計劃無法順利實行或整合效果可能不及預期的風險。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員流動外，華瑞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員工。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華瑞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能提高效率和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 貴集團，並將就此考慮審查和優化其資產結構，這將取決於包括市場條件、法律法規要求和業務需求在內的諸多因素。

與華瑞要約有關的一般事項

接納華瑞要約的影響

通過有效接納華瑞要約，各股東將向華瑞出售其遞交的華瑞要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提出華瑞要約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寄發本華瑞要約文件之日)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和股本回報(如有)。

香港印花稅、稅務和獨立諮詢

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須繳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為(i)華瑞應付接納華瑞要約所產生的代價價值或(ii)華瑞要約股份市值(倘為較高者)的0.1%。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應繳納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彼等根據華瑞要約應獲支付的代價中扣除。

中信建投函件

華瑞將承擔接納華瑞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說明買賣華瑞要約獲接納的股份的所有應繳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華瑞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華瑞、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貴公司、中信建投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華瑞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華瑞要約而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華瑞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華瑞要約或就華瑞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各該等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存檔及註冊規定，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法規規定，並繳付就該等有關司法權區該名股東應付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華瑞、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信建投)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華瑞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價結算

華瑞要約項下的代價結算將儘快進行，惟無論如何將於(i)收到有關華瑞要約的完整有效接納表格之日或(ii)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進行。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且應付有效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分毫。

中信建投函件

貴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華瑞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華瑞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華瑞要約已獲股東悉數接納)：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華瑞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華瑞和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				
奧瑞金發展(附註1)	269,341,200	24.19%	269,341,200	24.19%
湖北奧瑞金(附註1)	2,326,000	0.21%	2,326,000	0.21%
建投(海外)(附註2)	403,000	0.03%	403,000	0.03%
華瑞	-	-	841,352,800	75.56%
小計	<u>272,070,200</u>	<u>24.43%</u>	<u>1,113,423,000</u>	<u>100%</u>
主要股東				
中國食品(附註3)	330,658,800	29.70%	-	-
張煒	245,080,000	22.01%	-	-
小計	<u>575,738,800</u>	<u>51.71%</u>	<u>-</u>	<u>-</u>
董事				
張曄(附註4)	9,366,000	0.84%	-	-
瞿洪亮(附註4)	300,000	0.03%	-	-
小計	<u>9,666,000</u>	<u>0.87%</u>	<u>-</u>	<u>-</u>
其他公眾股東	<u>255,948,000</u>	<u>22.99%</u>	<u>-</u>	<u>-</u>
總計	<u>1,113,423,000</u>	<u>100.00%</u>	<u>1,113,423,000</u>	<u>100.00%</u>

中信建投函件

附註：

- (1) 奧瑞金發展和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和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由奧瑞金國際全資擁有。奧瑞金國際和湖北奧瑞金由華瑞母公司全資擁有。原龍控股擁有華瑞母公司約32.84%的股份。周先生是原龍控股7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除原龍控股外，周先生亦為多家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合計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因此，周先生被視為在奧瑞金發展和湖北奧瑞金所持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中信建投是華瑞就華瑞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信建投及建投(海外)被推定為在 貴公司股權方面與華瑞一致行動。
- (3) 中國食品是中糧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和中糧集團(香港)均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因此，中糧集團(香港)及中糧集團被視為擁有中國食品所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曄先生和瞿洪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5) 上述表格中的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列總計百分比的差異乃由於經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章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各附錄(其構成本華瑞要約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嚴昌麒
執行董事
併購部主管

2024年12月20日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曄先生(主席)
瞿洪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璋博士
孟凡杰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華瑞與本公司就華瑞要約聯合刊發之3.5公告。

本華瑞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華瑞要約的條款、有關本集團及華瑞要約的資料，當中載有(i)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華瑞要約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華瑞要約致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閣下就華瑞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敦請閣下仔細閱讀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連同本華瑞要約文件一併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華瑞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瑞要約

下文有關華瑞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一節。

華瑞要約條款乃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以及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參閱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及接納表格，以便了解進一步詳情。

按華瑞要約價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為現金7.21港元。

倘於本華瑞要約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華瑞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華瑞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華瑞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華瑞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經削減後的華瑞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佈、宣派或作出任何尚未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而本公司亦無意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華瑞根據收購守則，保留修改華瑞要約條款的權利。

華瑞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根據華瑞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收購時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和股本回報(如有)。

先決條件

華瑞要約的提出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2024年12月13日，華瑞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華瑞要約的條件

華瑞要約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已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對華瑞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量將導致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合計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華瑞要約而短暫停牌或停牌，或不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的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且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惟華瑞要約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代表所作出或導致的任何事情除外；
- (c) 並無發生或已存在任何事件(包括任何法律、命令、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有關當局提出或進行的調查)導致華瑞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禁止華瑞要約的實施或對華瑞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3.5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本集團整體或就華瑞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及
- (e) 根據本集團、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受控法團的任何現有合同或其他義務可能需要的華瑞要約及/或可能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若華瑞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華瑞要約項下尚未由華瑞擁有或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已獲得且仍然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華瑞可獲得的資料，華瑞未獲悉任何條件(e)所要求的適用同意。

除條件(a)外，華瑞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導致華瑞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華瑞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則華瑞僅可援引上述條件(作為接納條件的條件(a)除外)作為不進行華瑞要約的依據。

董事會函件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後期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華瑞要約將告失效，並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規定，當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以及當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華瑞必須發佈公告。華瑞要約還必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股東應注意，華瑞沒有任何義務在14日期限之後繼續開放華瑞要約以供接納。

警告：華瑞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發佈本華瑞要約文件並不意味著華瑞要約將會完成。華瑞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不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瑞要約的其他資料

有關華瑞要約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華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條款及接納程序，乃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附錄一「華瑞要約其他條款」及接納表格。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飲料及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

務請閣下垂注本華瑞要約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詳情。

關於華瑞的資料、華瑞要約的原因以及華瑞關於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中信建投函件」內「關於華瑞的資料」、「華瑞要約的原因及理由」以及「華瑞關於貴集團的意向」各段。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所述，除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員流動外，華瑞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員工。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

董事會知悉華瑞關於本集團及其員工的意向，並願意與華瑞合作，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注意到，中信建投函件並未提及董事會現任董事的罷免或辭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董事辭任須待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告或刊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公告後，方可生效。董事確認，彼等無意於該期間內呈辭。

可能的強制收購和撤銷股份上市

務請閣下垂注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中信建投函件」內「可能的強制收購和撤銷股份上市」一段。

誠如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所述，倘華瑞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的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華瑞根據華瑞要約尚未收購的餘下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如強制收購權被行使)，本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儘管華瑞有意私有化本公司，但華瑞能否就華瑞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華瑞要約的接納程度及收購能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規定的水平，以及能否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倘根據華瑞要約獲有效接納及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少於華瑞要約股份的90%，或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股東之一張煒先生連續進行場內收購，自2021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02%。

董事會函件

倘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 (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在此情況下，華瑞將採取必要步驟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本公司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未能撤銷上市地位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華瑞要約截止後仍低於25%，則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措施，盡最大努力促使華瑞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倘華瑞行使其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預定暫停買賣之日期。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華瑞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利益衝突

誠如3.5公告所披露，考慮到周原先生和沈陶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華瑞及華瑞母公司的董事，而趙瑋博士和孟凡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在中糧集團擔任若干職務，且中國食品(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Champion要約向Champion發出中糧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儘管中國食品與華瑞和Champion並非一致行動關係，周原先生、沈陶先生、趙瑋博士和孟凡杰先生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為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將不會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起就華瑞要約發表意見。由於Champion要約已告失效，中糧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已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食品、中糧集團(香港)及中糧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中國食品為中糧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集團(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0%。中糧集團(香港)及中國食品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集團被視為於中糧集團(香港)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華瑞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就華瑞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華瑞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經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瑞要約向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華瑞要約文件第32至33頁所載的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華瑞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彼等應否接納華瑞要約而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華瑞要約文件第34至62頁所載的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華瑞要約向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無利害關係股東就華瑞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將該等函件連同本華瑞要約文件一併細閱。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華瑞要約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華瑞要約。

經考慮華瑞要約的條款及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華瑞要約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華瑞要約。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華瑞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華瑞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便了解接納華瑞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曄

2024年12月20日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敬啟者：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的
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華瑞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本華瑞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華瑞要約文件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華瑞要約的條款、就華瑞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華瑞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作為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就華瑞要約而言為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華瑞要約的條款並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第34至62頁之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華瑞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華瑞要約的條款及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華瑞要約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華瑞要約。

於就接納或不接納華瑞要約作出決定前，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審慎考慮華瑞要約的條款，且推薦細閱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如有任何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鄭毓和先生

陳基華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20日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華瑞要約致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華瑞要約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
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華瑞要約向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華瑞要約條款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華瑞要約文件，而本函件構成華瑞要約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華瑞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7日，華瑞明確地通知 貴公司，在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華瑞通過代表華瑞的中信建投，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按華瑞要約價(即每股華瑞要約股份7.21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於2024年12月13日，華瑞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華瑞要約須(其中包括)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對華瑞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量將導致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合計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告作實。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華瑞要約成為無條件並符合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後，倘華瑞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的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華瑞根據華瑞要約尚未收購的餘下股份，從而將貴公司私有化。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如強制收購權被行使)，貴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儘管華瑞有意私有化貴公司，但華瑞能否就華瑞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華瑞要約的接納程度及收購能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規定的水平，以及能否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倘根據華瑞要約獲有效接納及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少於華瑞要約股份的90%，或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鄭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華瑞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華瑞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誠如3.5公告所述，考慮到周原先生和沈陶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華瑞及華瑞母公司的董事，而趙瑋博士和孟凡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在中糧集團擔任若干職務，且中國食品(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Champion要約向Champion發出中糧集團不可撤銷的承諾，儘管中國食品與華瑞和Champion並非一致行動關係，周原先生、沈陶先生、趙瑋博士和孟凡杰先生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鄭先生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鄭先生除外)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貴公司或華瑞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並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華瑞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及就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回應文件所載之Champion要約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自貴公司或華瑞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年報(「2022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年報(「2023年報」)，連同2022年報統稱「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i)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iv) 華瑞與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華瑞要約所有先決條件的最新情況；及(v) 華瑞要約文件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以及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華瑞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華瑞要約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於作出之時及於華瑞要約文件日期均屬真實，及股東將盡快獲知會未來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所載吾等之建議、意見或推薦建議)。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華瑞要約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構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華瑞要約之主要條款

華瑞要約

華瑞要約乃由中信建投為及代表華瑞按下列基礎提出：

就每股華瑞要約股份 現金7.21港元

倘於華瑞要約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華瑞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華瑞要約價，在此情況下，華瑞要約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華瑞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經削減後的華瑞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佈、宣派或作出任何尚未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而貴公司亦無意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瑞根據收購守則，保留修改華瑞要約條款的權利。

華瑞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根據華瑞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收購時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和股本回報(如有)。

華瑞要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13,423,000股。按華瑞要約價每股華瑞要約股份7.21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8,027,779,830港元。除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華瑞要約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華瑞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841,352,800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華瑞要約規限，而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約6,066,153,688港元。

誠如中信建投函件所披露，華瑞擬通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進行外部融資，為華瑞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提供資金。華瑞已訂立股份抵押以保證償還該等外部融資。誠如中信建投函件所述，華瑞無意重大依賴貴公司業務以支付其項下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之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

華瑞的財務顧問中信建投信納，華瑞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根據華瑞要約的條款悉數接納華瑞要約時的付款義務。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2024年6月6日，張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45,0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01%)與華瑞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張煒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於華瑞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就其有關股份接納華瑞要約，而張煒先生已承諾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不可撤銷的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立即終止：(i)華瑞要約已失效、被撤回或截止；(ii)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iii)倘任何人士(華瑞除外)以高於華瑞要約價之要約價提出收購股份；(iv)華瑞未能於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收購有關股份；或(v)收到華瑞及張煒先生之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鑒於華瑞未能於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收購有關股份，故不可撤銷的承諾於2024年12月6日已告失效。

華瑞要約的條件

華瑞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已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對華瑞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量將導致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合計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華瑞要約而短暫停牌或停牌，或不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的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且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惟華瑞要約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代表所作出或導致的任何事情除外；
- (c) 並無發生或已存在任何事件(包括任何法律、命令、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有關當局提出或進行的調查)導致華瑞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禁止華瑞要約的實施或對華瑞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3.5公告日期以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 貴集團整體或就華瑞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及
- (e) 根據 貴集團、 貴公司的合資企業及受控法團的任何現有合同或其他義務可能需要的華瑞要約及/或可能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若華瑞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華瑞要約項下尚未由華瑞擁有或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已獲得且仍然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華瑞可獲得的資料，華瑞未獲悉任何條件(e)所要求的適用同意。

除條件(a)外，華瑞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如導致華瑞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華瑞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則華瑞僅可援引上述條件(作為接納條件的條件(a)除外)作為不進行華瑞要約的依據。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後期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華瑞要約將告失效，並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規定，當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以及當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華瑞必須發佈公告。華瑞要約還必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股東應注意，華瑞沒有任何義務在14日期限之後繼續開放華瑞要約以供接納。

警告：華瑞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發佈華瑞要約文件並不意味著華瑞要約將會完成。華瑞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不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有關華瑞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飲料及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表現摘要(摘錄自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547,547	5,293,583	10,265,310	10,255,225	9,566,382
銷售成本	(4,655,466)	(4,499,302)	(8,660,013)	(8,973,085)	(8,236,171)
毛利	892,081	794,281	1,605,297	1,282,140	1,330,2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042	57,335	105,070	224,853	142,2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5,032)	(196,748)	(392,930)	(393,955)	(409,853)
行政費用	(228,017)	(219,390)	(455,147)	(431,206)	(431,922)
財務費用	(140,952)	(101,356)	(238,489)	(87,717)	(65,59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225	1,334	2,491	1,978	1,56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4,347	335,456	626,292	596,093	566,659
所得稅開支	(59,604)	(63,888)	(140,814)	(111,415)	(93,200)
期內/年內溢利	<u>274,743</u>	<u>271,568</u>	<u>485,478</u>	<u>484,678</u>	<u>473,459</u>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66,930	273,269	474,760	486,512	462,498
非控股權益	7,813	(1,701)	10,718	(1,834)	10,961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的總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呈緩慢但穩定的增長，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鋁製包裝、馬口鐵包裝及塑膠包裝。誠如年報所披露，貴公司錄得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95.664億元增加約7.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2.552億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年鋁製包裝產品銷售收入增長，較2021財年增加20.3%。收入略微增加0.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2.653億元。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的總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2.936億元增加約4.8%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475億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馬口鐵包裝業務銷售收入增加。

於2022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3.302億元減少約3.6%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821億元，2022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2.5%。誠如2022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財年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影響。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5.2%至約16.053億港元，毛利率約為15.6%，主要受惠於技術降本及原材料價格下降影響。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6.1%，較2023年上半年約15.0%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受規模增長及降本增效帶來的單位成本下降所影響。

於2022財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865億元，較2021財年約人民幣4.625億元增加約5.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誠如上文所述2022財年錄得的收入增加；及(ii)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而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約58.2%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249億元。

於2023財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略微減少約2.4%至約人民幣4.748億元。儘管2023財年毛利顯著改善，惟增加部分被(i)融資綜合利率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i)由於2022財年並無來自一家前合營企業的承諾分紅收入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導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所抵銷。

於2024年上半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669億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33億元減少約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4年上半年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及(ii)匯率及綜合融資成本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惟部分被上述毛利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貴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派付股息總額每股人民幣0.207元及每股人民幣0.218元。貴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元，並決議不宣派2023財年末期股息及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2023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9,276	5,972,123	5,730,086
使用權資產	419,055	423,432	420,458
商譽	233,973	233,973	233,973
其他無形資產	18,309	19,646	20,27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1,740	51,011	20,9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按金	43,702	93,179	189,129
預付款	40,176	43,572	44,299
遞延稅項資產	21,019	24,643	24,811
	<u>6,737,250</u>	<u>6,861,579</u>	<u>6,683,9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0,091	1,728,040	1,770,41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496,247	2,819,521	2,738,20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資產	381,438	375,176	386,109
可收回稅項	346	987	24
已抵押存款及有限制存款	36,394	65,719	11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2,579	2,391,737	2,380,067
	<u>7,647,095</u>	<u>7,381,180</u>	<u>7,390,563</u>
總資產	<u>14,384,345</u>	<u>14,242,759</u>	<u>14,074,506</u>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535,390	2,300,044	2,422,4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370,221	509,763	504,894
租賃負債	14,955	13,084	12,002
計息銀行借款	4,864,694	5,033,996	3,824,249
應繳稅項	40,606	48,825	64,770
	<u>7,825,866</u>	<u>7,905,712</u>	<u>6,828,39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8,771)</u>	<u>(524,532)</u>	<u>562,170</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5,756	16,574	13,604
計息銀行借款	225,360	246,665	1,387,199
租賃負債	76,941	74,348	64,852
遞延稅項負債	76,989	71,568	52,056
	<u>395,046</u>	<u>409,155</u>	<u>1,517,711</u>
總負債	<u>8,220,912</u>	<u>8,314,867</u>	<u>8,346,104</u>
淨資產	<u>6,163,433</u>	<u>5,927,892</u>	<u>5,728,402</u>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30,433	2,730,433	2,730,433
儲備	3,054,234	2,824,793	2,648,311
	<u>5,784,667</u>	<u>5,555,226</u>	<u>5,378,744</u>
非控股權益	378,766	372,666	349,658
總權益	<u>6,163,433</u>	<u>5,927,892</u>	<u>5,728,402</u>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均已佔用及／或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佔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85.7%、87.0%及87.0%。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與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大致相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3.812億元，與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73.906億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6.471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3.6%，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767億元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15.8%，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242億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340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8.259億元，與2023年12月31日大致相若。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245億元及約人民幣1.788億元。誠如2023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擁有充足未提取借款融資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受若干條件規限)，貴集團可能會對若干短期借款進行再融資及／或重組為長期借款，亦會考慮其他融資來源(如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73.0%，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72億元減少約82.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7億元，主要由於該等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5億元，與2023年12月31日大致相若。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其中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2.0%及52.6%，顯示貴集團的債務水平於兩年內相對穩定。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下降至約49.4%。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787億元、人民幣55.552億元及人民幣57.847億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於2024年6月30日約為每股人民幣5.20元(相當於約每股5.69港元)。華瑞要約價為7.21港元，較2024年6月30日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6.7%。

2. 關於華瑞的資料

華瑞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由華瑞諮詢間接全資擁有，而華瑞諮詢則由北京景和包裝全資擁有，後者由華瑞母公司及蘇州SLAC分別擁有95.83%及4.17%。

華瑞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01)。原龍控股是華瑞母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84%。周先生是原龍控股7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除原龍控股外，周先生亦是多家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合計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0%。華瑞母公司是一家綜合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品牌策劃、包裝設計與製造、灌裝服務和資訊輔助營銷。

3.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貴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高端消費品行業的國內外知名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可口可樂、青島啤酒、中化集團、飛鶴、蒙牛及聯合利華。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2024上半年商務部對「消費促進年」促進消費穩定增長系列活動作出部署，新政策實施為經濟增長注入新活力，促進消費市場總體穩步恢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成都、重慶、廣西、廣州、揚州和哈爾濱等城市在整個2024消費促進年均舉辦多項活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8月發佈《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就推進服務消費提供全面框架。其概述了六個領域的20項重點工作，該六個領域包括：挖掘基礎消費潛力、刺激改善型消費、培育新型消費、增強服務消費動力、優化服務消費環境以及加強政策支持。該等措施旨在促進餐飲、住宿、家政服務及長者照護等重要服務行業高質量發展。然而，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全球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摩擦等問題頻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能制約行業發展。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的總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呈現一定增長，且貴集團純利亦已維持相對穩定，2021財年錄得約人民幣4.735億元，2022財年錄得約人民幣4.847億元及2023財年錄得約人民幣4.855億元。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入達約人民幣55.475億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52.936億元。然而，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仍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及相關因素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在各種持續的地區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下，中國經濟前景影響國內外的整體業務及商業情緒以及消費者消費信心；然而，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前景仍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及相關因素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在各種持續的地區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下，中國經濟前景影響國內外的整體業務及商業情緒以及消費者消費信心，或會妨礙貴集團取得新合約及維繫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從而對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及(ii)當前的利率高企環境(將增加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借貸成本)以及利率是否及何時會實現調降，均會對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投資於增長計劃的能力構成影響，可能限制其市場競爭優勢。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並高度依賴其(其中包括)應對及適應不確定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的能力。

4. 華瑞關於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華瑞要約文件內中信建投函件所述，華瑞要約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瑞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華瑞有意通過規範和整合華瑞母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系統和管理，探索華瑞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中信建投函件亦披露，通過華瑞要約，華瑞母公司和 貴公司可以利用各自的資源與優勢，共同開拓市場，培育境內外運營和生產基地，從而擴展全球產業鏈、價值鏈和物流鏈，進一步提升華瑞母公司的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影響力，助力打造金屬包裝民族品牌。華瑞母公司亦將進一步夯實二片罐及三片飲料、奶粉罐的主營業務，並進一步豐富國內鋼桶、氣霧罐、塑膠包裝等產品線，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中信建投函件進一步披露，華瑞母公司也將從技術、營銷、產能、供應鏈等多維度與 貴公司實現優勢互補，以差異化定位服務於不同需求的客戶，從而進一步拓展戰略客戶，降低單一客戶依賴度，推動可持續發展。

儘管華瑞有意探索可能的協同效應，但股東應注意重大資產重組報告及中信建投函件中披露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重大資產重組資產範圍大、涉及面廣，金屬包裝市場競爭激烈，故華瑞要約完成後華瑞集團與 貴集團能否順利發揮協同效應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誠如中信建投函件所披露，為了盡量發揮華瑞要約的協同效應，從華瑞母公司的經營及資源配置角度來看，華瑞母公司與 貴公司仍需在財務管理、資源管理、業務拓展、企業文化等方面作進一步整合，此舉措對華瑞母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能力的要求。倘 貴公司管理層日後流失，且華瑞母公司無法組成管理團隊以管理 貴公司，則可能無法順利整合 貴公司整體業務體系，因此，存在華瑞要約整合計劃無法順利實行或整合效果可能不及預期的風險。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股東務請仔細閱覽中信建投函件及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所披露有關華瑞關於 貴集團的意向之全部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員流動外，華瑞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員工。誠如中信建投函件所述，華瑞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能提高效率 and 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 貴集團，並將就此考慮審查和優化其資產結構，這將取決於包括市場條件、法律法規要求和業務需求在內的諸多因素。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華瑞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的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華瑞根據華瑞要約尚未收購的餘下股份，從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如強制收購權被行使)， 貴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儘管華瑞有意私有化 貴公司，但華瑞能否就華瑞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華瑞要約的接納程度及收購能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規定的水平，以及能否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倘根據華瑞要約獲有效接納及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少於華瑞要約股份的90%，或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股東之一張煒先生連續進行場內收購，自2021年10月19日起，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02%。

誠如上文所述，華瑞建議將 貴公司私有化，惟須符合上文所載撤銷上市地位的規定。倘未能撤銷上市地位及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華瑞要約截止後仍低於25%，則華瑞董事及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華瑞要約截止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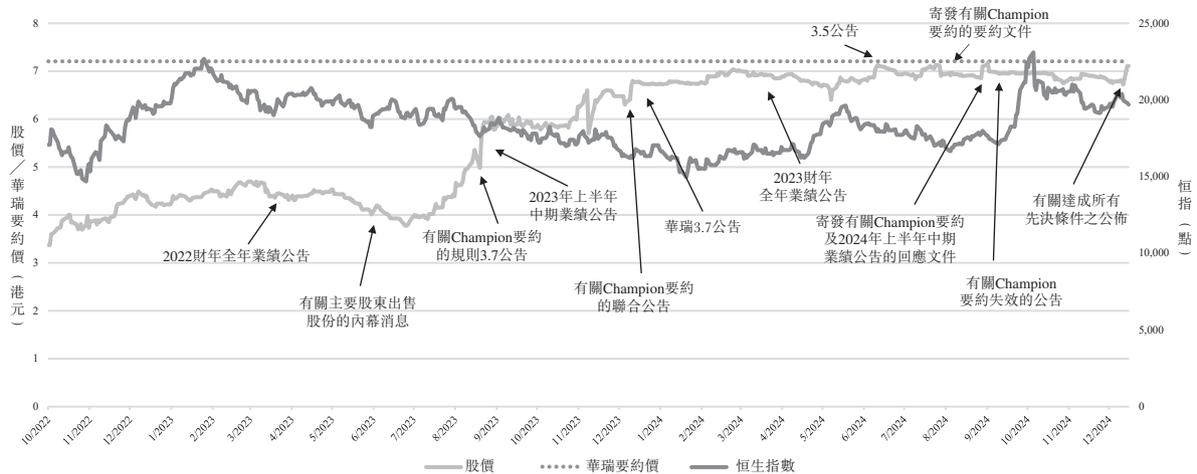
倘華瑞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份預定暫停買賣之日期。

倘於華瑞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即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5.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5.1 股份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自2022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情況，以及 貴公司在回顧期間內發生的若干公司事件的公告。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逾24個月的時間，就本分析而言，為足以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整體概況的期間。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3.37港元至7.04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5.35港元。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公告前期間均低於華瑞要約價7.21港元。

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12月11日(即刊登華瑞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3.7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3.37港元至6.6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4.74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呈現逐步震盪上行的走勢,波動範圍介乎每股3.37港元至每股4.70港元。吾等注意到,在此期間,貴公司刊發其2022財年全年業績公告,而其股份收市價自2023年3月20日的每股4.40港元小幅下跌約0.91%至2023年3月21日的每股4.36港元。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股份收市價於每股4.08港元至每股4.53港元的窄幅範圍內波動。於2023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糧集團可能出售股份的內幕消息公告。股份收市價於上述公告後上漲約3.70%至2023年6月5日的4.20港元。自此及直至2023年8月16日(即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有關Champion要約的公告(「**Champion 3.7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呈現顯著上行走勢，於2023年8月16日達致每股5.2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而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於有關期間呈上行走勢的任何特別原因。股東務請注意，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8月16日(即刊發Champion 3.7公告前的完整交易日)期間(「**不受干擾期間**」)，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3.37港元至5.2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4.26港元。

於2023年8月17日，貴公司於中午刊發Champion 3.7公告，而股價反應正面並於同日收報5.36港元，較2023年8月16日的收市價5.20港元上漲約3.08%。股份收市價自此呈現整體上行走勢，於2023年9月11日達致每股6.09港元。於有關期間，吾等知悉股份收市價自2023年8月21日的每股4.98港元大漲至2023年8月22日的每股5.56港元。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除於2023年8月22日刊發截至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之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於有關期間顯著波動的其他特別原因。

於2023年9月至10月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5.78港元至6.09港元之間的窄幅範圍內波動。自2023年10月下旬起，除每股收市價自2023年11月9日的6.60港元突然下跌至2023年11月10日的5.70港元(貴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下跌的任何特別原因)之外，每股收市價呈現另一個上漲走勢，由2023年10月26日的每股5.82港元啟動，到2023年11月23日及24日達致每股6.60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出現小幅下跌並於2023年11月29日(即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有關Champion要約的公告(「**Champion 3.5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收報每股6.48港元。股份自2023年11月30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Champion 3.5公告。Champion 3.5公告於2023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12月7日下跌至每股6.30港元，下跌約2.78%。

於2023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華瑞3.7公告，其中說明奧瑞金發展(華瑞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意作出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股份(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股份收市價於同日上漲約4.68%達致每股6.71港元。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此，股份不時以高於Champion要約的要約價6.87港元買賣及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股份收市價於介乎6.40港元至7.04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2024年3月20日，貴公司刊發2023財年全年業績公告，而股價並無出現大幅波動。於2024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華瑞聯合刊發3.5公告，而股份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日維持不變，於2024年6月10日收報每股6.87港元。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5日，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6.83港元至7.13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9日，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7.03港元至7.13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2024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前)，有關Champion要約的要約文件已寄發而股價於2024年7月30日收報每股6.9港元，較前一日收市價每股7.12港元下跌約3.09%。於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9月3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6.85港元至7.18港元之間波動。於該期間，貴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前)刊發有關Champion要約的回應文件，其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8月12日的每股6.93港元微跌約0.29%至2024年8月13日的每股6.91港元。於2024年9月3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Champion要約失效的公告。股價下跌約2.65%，於2024年9月4日收報每股6.99港元。

自此，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13日介乎每股6.72港元至6.99港元的範圍內波動。

於2024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華瑞與貴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12月13日的每股6.72港元上升至2024年12月16日(即下一個交易日)的每股7.1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7.11元。

華瑞要約價為每股股份7.2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11港元溢價約1.4%；
- (b) 股份於2023年8月16日(緊接刊發Champion 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即要約期開始)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20港元溢價約38.7%；
- (c) 股份於截至刊發Champion 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5港元溢價約42.8%；
- (d) 股份於截至刊發Champion 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7港元溢價約48.0%；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股份於截至刊發Champion 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9港元溢價約64.2%；
- (f) 股份於截至刊發Champion 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0港元溢價約71.7%；
- (g) 股份於刊發華瑞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41港元溢價約12.5%；
- (h)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4.9%；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5港元溢價約6.8%；
- (j)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2港元溢價約5.7%；
- (k)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1港元溢價約5.8%；
- (l) 根據(i)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55,226,000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13,423,000股；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得出，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5.51港元)溢價約31.0%；及
- (m) 根據(i) 貴公司於2024年8月19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84,667,000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13,423,000股；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8日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得出，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5.20元(相當於約5.69港元)溢價約26.7%。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在Champion 3.7公告、Champion 3.5公告、華瑞3.7公告及3.5公告刊發後產生的股價變化或為Champion要約（於2024年9月3日失效）及華瑞要約所推動。因此，若華瑞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當前股價水平的可持續性可能無法確定。

5.2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22年			
10月	715,800	0.06%	0.30%
11月	648,735	0.06%	0.27%
12月	247,549	0.02%	0.10%
2023年			
1月	195,126	0.02%	0.08%
2月	141,488	0.01%	0.06%
3月	197,087	0.02%	0.08%
4月	203,941	0.02%	0.08%
5月	304,286	0.03%	0.13%
6月	300,490	0.03%	0.12%
7月	119,650	0.01%	0.05%
8月1日至8月16日 (即Champion 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1,369,475	0.12%	0.59%
不受干擾期間 (即2022年10月3日至 2023年8月16日)	371,066	0.03% (附註3)	0.15% (附註3)
8月17日至8月31日	1,558,455	0.14%	0.67%
9月	510,619	0.05%	0.22%
10月	334,700	0.03%	0.14%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11月1日至11月29日 (即Champion 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954,642	0.09%	0.41%
自2023年12月7日 (即Champion 3.5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即華瑞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8,100,667	0.73% (附註3)	3.35% (附註3)
3.7公告前期間 (即2022年10月3日至 2023年12月11日)	536,848	0.05% (附註3)	0.23% (附註3)
自2023年12月12日 (即華瑞3.7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	2,764,042	0.25% (附註3)	1.14% (附註3)
2024年			
1月	1,137,690	0.10%	0.47%
2月	603,684	0.05%	0.25%
3月	610,850	0.05%	0.25%
4月	567,466	0.05%	0.23%
5月	833,306	0.07%	0.33%
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	447,600	0.04% (附註3)	0.17% (附註3)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 眾持股量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 眾持股量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自2024年6月11日 (即3.5公告刊發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1,137,450	0.10% (附註3)	0.44%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股份在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該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各月份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乃基於由 貴公司刊發有關每月公眾持股量狀況的更新公告得出。
3. 上述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上述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相關月份月末已發行股數的平均數計算。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上述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月末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的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載於上文附註2)。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載列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為淡薄。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8月16日(即Champion 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的不受干擾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71,066股，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及佔公眾持股量約0.15%。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由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於2023年6月2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可能出售股份之內幕消息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其他特別原因可能導致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

於2023年8月刊發Champion 3.7公告後，成交量上升，2023年8月餘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1,558,4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以及佔2023年8月總公眾持股量約0.67%，惟 貴公司在2023年9月及10月的成交量相對較少。自刊發Champion 3.5公告後，於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即華瑞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至平均8,100,6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3.35%)。

自刊發華瑞3.7公告後，於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減少至2,764,0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1.14%)，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2024年1月進一步減少至1,137,69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0%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0.47%)。自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7日(即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447,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0.17%)至833,3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0.33%)之間。自刊發3.5公告後，於2024年6月11日(即緊隨3.5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至1,137,45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佔總公眾持股量約0.44%)。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自2021年10月19日起，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超過兩年未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02%。鑒於股份之過往成交量淡薄及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25%之規定，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通量供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華瑞要約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按華瑞要約價出售其持股的機會(倘彼等有意出售)，前提是華瑞要約成為無條件。

6. 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為評估華瑞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當中涵蓋的公司：(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 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彼等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最少有50%的總收益來自該業務分部；及(iii) 彼等最近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業績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9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包裝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包裝產品服務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行業、醫藥行業及化工產品行業。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生產的包裝產品未必完全相同，惟彼等均從事類似業務活動，即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業務性質的類似性；及(ii)已識別的可供資比較公司數量充足，吾等認為可供資比較公司的清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選擇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股息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因為吾等認為該等比率是合適的估值方法，因其乃用於評估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的常用財務分析工具。

下表載列可供資比較公司之詳情以及其市盈率、市賬率及股息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股息率 % (附註3)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2689.HK	生產及銷售包裝紙、文化用紙、高價特種紙產品及漿品	16,000.5	18.8	0.3	無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理文」)	2314.HK	生產及銷售紙張，以及生產及銷售漿品	10,093.3	6.3	0.4	5.2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股息率 % (附註3)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紛美」)	468.HK	生產、分銷及銷售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紙包裝材料及灌裝機	2,955.0 (附註5)	10.3	0.9	4.8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國際濟豐」)	1820.HK	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1,863.9	497.2	3.1	2.6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450.HK	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	889.7	18.4	0.3	13.3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HK	生產及銷售鋁質氣霧罐	554.9	27.1	2.1	1.2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252.HK	物業投資、發展及出租、酒店營運、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383.2	22.7	0.3	1.8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63.HK	生產及銷售包裝紙及紙製包裝產品	200.0	13.9	0.2	2.8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403.HK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96.6	5.4	0.1	13.0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股息率 % (附註3)
	最小值		5.4	0.1	無
	最大值		497.2	3.1	13.3
	中位數		18.4	0.3	2.8
	平均值		68.9	0.8	4.9
	不包括國際濟豐作為異常值的市盈率(附註6)				
	中位數		16.2		
	平均值		15.4		
貴公司(基於華瑞要約價)		8,027.8	15.5 (附註4)	1.3 (附註4)	1.8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已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最新財務報告／業績所發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股息率乃根據彼等各自的公告及／或財務報告所發佈的最新中期／特別及末期股息(如有)計算。
4. 華瑞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分別根據來自2023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當中所披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及華瑞要約價所代表 貴公司隱含市值計算。
5.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已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以收購紛美的全部股份。上述紛美的市值乃根據紛美於紛美要約(定義見下文)前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5月9日)的股份價格計算。
6. 國際濟豐的市盈率約為497.2倍，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因此被視為市盈率分析的異常值。

誠如上表所示，(i)華瑞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以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異常值除外)；及(ii)華瑞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留意上表，於Champion 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顯著有別於 貴公司的市值(約5,789.8百萬港元)。因此，仔細檢視市值約2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即於Champion 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市值至少一半及兩倍)之可資比較公司，其規模及市值被視為更具相關性及可比性(即理文及紛美)，吾等注意到華瑞要約價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高於理文及紛美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具體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亦請注意，其中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即紛美)目前正面臨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要約(「紛美要約」)，要約價為每股紛美股份現金2.65港元(「紛美要約價」)，且根據紛美要約的要約人於2024年12月11日發佈的最新公告，紛美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吾等留意到基於紛美要約價紛美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將分別約為13.0倍及1.1倍。因此，華瑞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紛美要約項下的相關比率。華瑞要約價亦較Champion要約項下的要約價6.87港元高出約4.9%，Champion要約近期於2024年7月30日推出，並於2024年9月3日失效。

誠如上表所述，根據華瑞要約價， 貴公司之隱含股息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息率平均值及中位數，這表明股息率相對於華瑞要約價的投資回報較低，同時亦反映出華瑞要約價相對於股息在這方面有利。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華瑞要約價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合理。

討論

在考慮上述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華瑞要約(包括華瑞要約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特別是：

1. 誠如「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儘管 貴集團的淨利潤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預計 貴集團的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並高度依賴其在成本管理及應對不確定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等方面的能力；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華瑞要約價(i)高於整個不受干擾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較不受干擾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6港元溢價約69.2%；(ii)高於整個公告前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較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35港元溢價約34.8%；及(iii)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4%；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華瑞要約價較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5.2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69港元)溢價約26.7%；
4.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成交量淡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假設華瑞要約成為無條件，華瑞要約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按華瑞要約價出售其持股的機會(倘彼等有意出售)；及
5. 華瑞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以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異常值除外)；及華瑞要約價所代表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及上文「討論」一節概述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華瑞要約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納華瑞要約。

儘管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市場上以低於華瑞要約價的價格交易並收報7.11港元，惟股份價格仍有可能於華瑞要約截止前的期間高於華瑞要約價。擬透過接納華瑞要約變現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應監察股價，倘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根據華瑞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在考慮其自身情況後，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透過接納華瑞要約變現其投資。無利害關係股東還應關注股份的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可能會或不會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瑞要約的接納程序載於華瑞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有意接納華瑞要約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閱讀華瑞要約文件所載時間表及華瑞或 貴公司審慎公佈及按此行事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

此致

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譚思嘉 梁文豪
董事 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20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文豪先生為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華瑞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等指示構成華瑞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之華瑞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華瑞要約，閣下必須將經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儘快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在信封面註明「**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華瑞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c) 倘有關閣下之華瑞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非閣下本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全部或部分接納華瑞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華瑞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華瑞要約的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華瑞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由本公司將華瑞要約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華瑞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華瑞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華瑞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華瑞要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訂定之最後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d)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華瑞要約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擬接納華瑞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並於信封面註明「**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華瑞要約**」，儘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華瑞及／或其代理人可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但須受華瑞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有關閣下之華瑞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擬接納華瑞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華瑞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華瑞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有關文件其後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之華瑞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華瑞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華瑞要約股份。
- (f) 華瑞要約之接納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華瑞遵照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經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華瑞要約的華瑞要約股份數目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華瑞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華瑞要約股份的接納僅可涉及本段(f)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h) 倘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的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所填入擬接納華瑞要約之華瑞要約股份數目，高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華瑞要約股份數目，或高於或低於接納華瑞要約之華瑞要約股份而提交之隨附股票所代表之華瑞要約股份數目，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向閣下退回有關接納表格，以供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華瑞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倘華瑞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華瑞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華瑞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就接納提納之華瑞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之接納表格退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j)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表格前，請確保已填妥並在見證下簽署該表格。
- (k)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結算

- (a) 待華瑞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規定，就有關華瑞要約股份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華瑞要約截止前接獲，則根據華瑞要約接納華瑞要約之華瑞要約股份應付接納華瑞要約之各股東之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連同代表任何已遞交的華瑞要約股份之股票(如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華瑞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華瑞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
- (b) 任何股東根據華瑞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其條款悉數結算(惟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華瑞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稱享有針對該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華瑞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分毫。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華瑞。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華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接納表格上及本華瑞要約文件所印列之指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修訂或延長華瑞要約，華瑞將就華瑞要約之有關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華瑞要約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載列華瑞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華瑞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c) 倘華瑞在華瑞要約過程中修改華瑞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華瑞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華瑞要約。任何經修訂之華瑞要約必須在經修訂之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d) 華瑞或會於華瑞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其後就此作出之任何其他修訂中加入新條件，惟有關條件僅對執行經修訂華瑞要約而言屬必要，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e) 倘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被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華瑞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 (f) 倘條件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華瑞並無責任延長華瑞要約。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同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華瑞要約股份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可能將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華瑞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接納華瑞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華瑞要約之意向之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華瑞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華瑞保證，其於接納表格中所示之華瑞要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已接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華瑞要約之華瑞要約股份總數。

5. 公告

- (a) 當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及當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b) 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華瑞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華瑞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無條件之決定。華瑞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華瑞要約之結果以及華瑞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在該情況下，無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有關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華瑞要約所涉及的華瑞要約股份及華瑞要約股份購股權總數；

- ii. 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華瑞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華瑞要約股份及華瑞要約股份購股權總數；
 - iii. 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華瑞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華瑞要約股份及華瑞要約股份購股權總數；及
 - iv. 華瑞及任何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 (c) 有關公告亦將列明該等華瑞要約股份數目所代表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 (d)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華瑞要約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e) 倘華瑞、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於華瑞要約期間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之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華瑞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之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6. 撤回權利

- (a) 華瑞要約須待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下文第(i)及(ii)分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外，股東交回之華瑞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 i. 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華瑞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及直至：(a)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時；及(b)本華瑞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或華瑞表明華瑞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之日期(如適用))下午四時正(以較早者為準)撤回其接納。華瑞要約接納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由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並隨通知一併出示委任憑證)簽署之書面通知，信封面須註明「**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華瑞要約**」，以撤回其接納；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華瑞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其可接納之條款要求提呈接納人獲賦予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 (b) 倘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對華瑞要約之接納，華瑞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或有關證書或所有權文件退回有關接納股東。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華瑞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7.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應按華瑞要約股份市值或華瑞就有關接納華瑞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1.00港元)，將自就接納華瑞要約應付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華瑞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華瑞要約及轉讓華瑞要約股份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華瑞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華瑞、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本公司、中信建投、彼等各自之顧問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華瑞要約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接納或拒絕華瑞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資料

- (a) 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有關華瑞要約股份之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授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倘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送交或向彼等郵寄或由彼等郵寄，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華瑞、本公司、中信建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華瑞要約涉及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顧問，概不會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華瑞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獲提出華瑞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華瑞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將不會導致華瑞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華瑞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一經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擁有獨有之司法管轄權，處理華瑞要約可能引致之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立之接納表格將授權華瑞、本公司(如適用)、中信建投、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華瑞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其他行動，以便已接納華瑞要約之有關人士將華瑞要約股份歸屬於華瑞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華瑞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i. 向華瑞及中信建投聲明及保證，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華瑞出售之華瑞要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性質之所有留置權、衡平法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連同其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ii. 向華瑞及其顧問(包括中信建投)就有關華瑞要約聲明及保證，倘該等接納華瑞要約之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彼已就接獲及接納華瑞要約及其任何修訂遵守根據該等海外股東所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獲准如此行事，且其已根據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已就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接納支付其應付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關稅或其他規定款項，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作出所有所需登記或備案，其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華瑞或其顧問(包括中信建投)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華瑞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本華瑞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任何華瑞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接納華瑞要約之任何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在各相關司法權區到期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關稅及其他規定款項。

- (i) 股東就華瑞要約作出決定時，應依賴彼等本身對華瑞、本集團及華瑞要約條款所作出之評估，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本華瑞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華瑞、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信建投)所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除本華瑞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華瑞要約之任何條款或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條款，將不得由華瑞及接納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 (k) 就詮釋用途而言，本華瑞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包括重大收入及／或開支項目)，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包括重大收入及／或開支項目)，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566,382	10,255,225	10,265,310	5,547,547
銷售成本	<u>(8,236,171)</u>	<u>(8,973,085)</u>	<u>(8,660,013)</u>	<u>(4,655,466)</u>
毛利	1,330,211	1,282,140	1,605,297	892,0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2,245	224,853	105,070	14,042
銷售及行銷費用	(409,853)	(393,955)	(392,930)	(205,032)
行政費用	(431,922)	(431,206)	(455,147)	(228,017)
財務費用	(65,590)	(87,717)	(238,489)	(140,95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568</u>	<u>1,978</u>	<u>2,491</u>	<u>2,22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66,659	596,093	626,292	334,347
所得稅開支	<u>(93,200)</u>	<u>(111,415)</u>	<u>(140,814)</u>	<u>(59,604)</u>
年內／期內溢利	<u>473,459</u>	<u>484,678</u>	<u>485,478</u>	<u>274,743</u>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2,498	486,512	474,760	266,930
– 非控股權益	<u>10,961</u>	<u>(1,834)</u>	<u>10,718</u>	<u>7,813</u>
	<u>473,459</u>	<u>484,678</u>	<u>485,478</u>	<u>274,74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0.415元</u>	<u>人民幣0.437元</u>	<u>人民幣0.426元</u>	<u>人民幣0.240元</u>
攤薄	<u>人民幣0.415元</u>	<u>人民幣0.437元</u>	<u>人民幣0.426元</u>	<u>人民幣0.240元</u>
年內／期內溢利	<u>473,459</u>	<u>484,678</u>	<u>485,478</u>	<u>274,74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務影響)	<u>80,180</u>	<u>(344,029)</u>	<u>(49,535)</u>	<u>(39,2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u>80,180</u>	<u>(344,029)</u>	<u>(49,535)</u>	<u>(39,2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3,639</u>	<u>140,649</u>	<u>435,943</u>	<u>235,541</u>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9,508	140,432	421,435	229,441
- 非控股權益	<u>4,131</u>	<u>217</u>	<u>14,508</u>	<u>6,100</u>
	<u>553,639</u>	<u>140,649</u>	<u>435,943</u>	<u>235,541</u>
分派予擁有人之股息	289,490	239,386	244,953	-
每股股息(人民幣)	人民幣0.260元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220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fcopa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94頁至第313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40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8頁至第317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0603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8頁至第337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86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頁至第47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19/2024081900842_c.pdf

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之報告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表非無保留意見，亦無提出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3. 本集團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各項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附錄二「4. 本集團負債聲明」一節所披露，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由2023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5,280,700,000元減少至2024年10月31日之約人民幣3,880,3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亦導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減少。

4.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本華瑞要約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擔保債務，並有以下無擔保債務：

- (a) 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80,335,000元：
 - 本集團之借款約人民幣3,863,863,000元為無抵押借款
 - 本集團約人民幣16,472,000元之借款已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4,19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4,715,000元
- (c) 本集團部分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9,369,000元作抵押
- (d) 銀行擔保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84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4年上半年，商務部部署了一系列「消費促進年」活動，促進消費穩定增長，新政策之實施為經濟增長注入了新的活力，促進了消費市場之整體企穩回升。本集團及時把握市場機遇，上半年銷售收入同比增長4.8%。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全球經濟增長動力疲弱，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摩擦等問題頻生，國內有效需求不足、消費行為變化等現實，下半年仍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行業發展形成制約，但我們認為挑戰與機遇並存。「綠色、低碳、環保」的市場趨勢和新的綠色環保政策為金屬包裝行業之可持續發展帶來了動力。而暑期旅遊及考研旺季、國慶長假等假日經濟也將有利於帶動消費恢復，刺激下游食品、快速消費品等需求之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採取更進取的銷售策略，針對下游客戶之需求和痛點，與戰略客戶建立良好的溝通，鞏固優勢業務之市場地位，進一步發揮多點佈局的優勢，發揮多產品、多型罐組合的優勢。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加快培育新優質生產力，通過智能化、綠色化、高端化的研發投入，加強與上下游企業及產學研單位的合作，撬動全產業鏈升級，促進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自3+N技術創新體系建立以來，公司密切關注市場需求，適應主流消費群體消費習慣的變化，通過設備升級改造和生產工藝優化，利用新技術、新材料打造差異化產品，通過產品質量和服務的提升實現銷量的增長。在3+N創新研發體系的指導下，加快在企業內部複製和推廣信息化、數字化、智能化領域的成功經驗，有效提高生產管理能力，提升質量管控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提升核心競爭力為重點，做強國內業務，推進海外項目生產經營，鞏固並提高現有市場份額，優化投資策略，加強內部成本控制，不斷提高投資回報水平，以優質的產品和良好的服務回饋客戶的信任，以良好的業績回報股東的支持。

1. 責任聲明

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華瑞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及
- (b) 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借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3. 股份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工具：

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格 (港元)
建投(海外)	2023年2月17日	出售	2,000	4.7
	2023年2月20日	出售	98,000	4.66
	2023年2月21日	出售	12,000	4.7
	2023年3月1日	出售	10,000	4.7
	2023年3月3日	出售	1,000	4.7
	2023年3月16日	購買	20,000	4.475
	2023年3月20日	購買	40,000	4.4
	2023年8月11日	出售	346,000	5.0409
	2023年8月17日	出售	100,000	5.2608
	2023年8月18日	出售	10,000	5.5
	2023年8月21日	出售	40,000	4.85
	2023年8月22日	出售	154,000	5.4481
	2023年8月23日	出售	100,000	5.7615
	2023年9月12日	出售	36,000	6.0231
	2023年9月15日	出售	260,000	5.9063
	2023年9月18日	出售	61,000	5.8997
	2023年9月19日	購買	420,000	6.0086
	2023年9月19日	出售	139,000	5.867
	2023年9月27日	購買	13,000	5.94
	2023年11月10日	購買	20,000	5.2
	2023年11月10日	出售	338,000	5.817
	2023年11月13日	出售	35,000	5.9994
	2023年11月16日	購買	323,000	6.3047
	2023年12月7日	出售	32,000	6.57
	2023年12月7日	購買	32,000	6.26

4. 與華瑞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華瑞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除股份抵押外，華瑞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華瑞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與任何第三方達成轉讓、抵押或質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倘華瑞違反或未履行其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提供外部融資項下的責任，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透過其香港分行強制執行股份抵押；
- (c) 除已失效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均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華瑞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任何人士與華瑞或任何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
- (e) 除華瑞要約價外，華瑞或任何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與華瑞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華瑞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除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一節「華瑞要約之條件」一段所披露者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訂立任何與華瑞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華瑞要約之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g) (i)任何股東與(ii)(a)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華瑞所聘請之專家資格，其所提供之意見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華瑞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華瑞由華瑞諮詢間接全資擁有，而華瑞諮詢則由北京景和包裝全資擁有，北京景和包裝由華瑞母公司及蘇州SLAC分別擁有95.83%及4.17%。
- (b) 華瑞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01)，並由原龍控股擁有約32.84%權益。周先生為原龍控股7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除原龍控股外，周先生亦為多家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合共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0%。
- (c) 華瑞之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

- (d) 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主要成員及其各自之董事為：

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主要成員	其各自之董事
華瑞母公司	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鋒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及周波先生
奧瑞金發展	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
湖北奧瑞金	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王冬先生

- (e) 華瑞及奧瑞金發展各自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3樓3305室。
- (f) 華瑞母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懷柔區雁栖經濟開發區。
- (g) 湖北奧瑞金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賀勝路88號。
- (h) 中信建投為華瑞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18樓。

7. 展示文件

自本華瑞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ofco-pack.com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可供查閱：

- (a) 華瑞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中信建投函件，全文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中信建投函件」一節；及
- (c) 本附錄三「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華瑞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華瑞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自2014年3月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相關概念如賬面值及法定資本的要求已予廢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共1,113,423,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獲派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的權利。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好倉數目	概約概益 百分比 (附註)
張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66,000	0.84%
瞿洪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 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	(1)	實益擁有人	330,658,800	29.70%
中糧集團(香港)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中糧集團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9.70%
華瑞母公司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原龍控股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周雲傑先生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4.40%
張煒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245,080,000	22.01%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中國食品為中糧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集團(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之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集團(香港)及中國食品均為中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集團被視為於中糧集團(香港)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奧瑞金發展及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由奧瑞金國際全資擁有。奧瑞金國際及湖北奧瑞金由華瑞母公司全資擁有。華瑞母公司由原龍控股擁有約32.84%及由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約0.68%，而原龍控股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則分別由周雲傑先生擁有約78.00%及80.00%。因此，周雲傑先生、原龍控股及華瑞母公司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及湖北奧瑞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糧集團(香港)及中國食品均為中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集團被視為於中糧集團(香港)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3,423,000股股份)計算。

(III) 有關華瑞要約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i)周原先生持有原龍控股2.50%股權及華瑞母公司1,077,782股股份(佔華瑞母公司約0.04%股權)；及(ii)沈陶先生持有原龍控股2.00%股權及1,348,630股華瑞母公司股份(佔華瑞母公司約0.05%股權)，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華瑞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四「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張擘先生及瞿洪亮先生均擬接納華瑞要約；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g)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華瑞股份或與華瑞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華瑞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簽訂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或擬由本集團進行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於2023年11月7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向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軟件、資訊科技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及租賃，每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
- (ii) 中糧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豪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奧瑞金發展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中糧包裝有限公司、豪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奧瑞金發展各自應向該合營企業注資8,920,000歐元、6,690,000歐元及6,690,000歐元；及
- (iii)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中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每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用於存款服務）及人民幣4,000,000元（用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華瑞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華瑞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華瑞要約之結果或與華瑞要約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華瑞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8.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有屬下列情況之任何生效服務合約：(a)於華瑞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合約)；(b)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且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華瑞要約文件所載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華瑞要約向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華瑞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函件所載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秘書為嚴銘銳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 如有歧義，本華瑞要約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華瑞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fco-pack.com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第25至31頁；
- (e) 「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第32至33頁；
- (f)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華瑞要約文件第34至62頁；
- (g) 本附錄四「5.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四「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